

证券代码：871302

证券简称：亿坤通信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入为期一年的非“随借随还”模式借款 1,600,000.00 元。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具体为：由林清能、蓝晓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自该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林清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清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12 号鑫满小区 4 座 703

2. 自然人

姓名：蓝晓玲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8 号华福苑天福阁 2D 单元

(二) 关联关系

林清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0.09%的股份。

蓝晓玲、林清能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林清能、蓝晓玲自愿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授信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而且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也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先生与其夫人蓝晓玲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先生其配偶蓝晓玲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贷款合同》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